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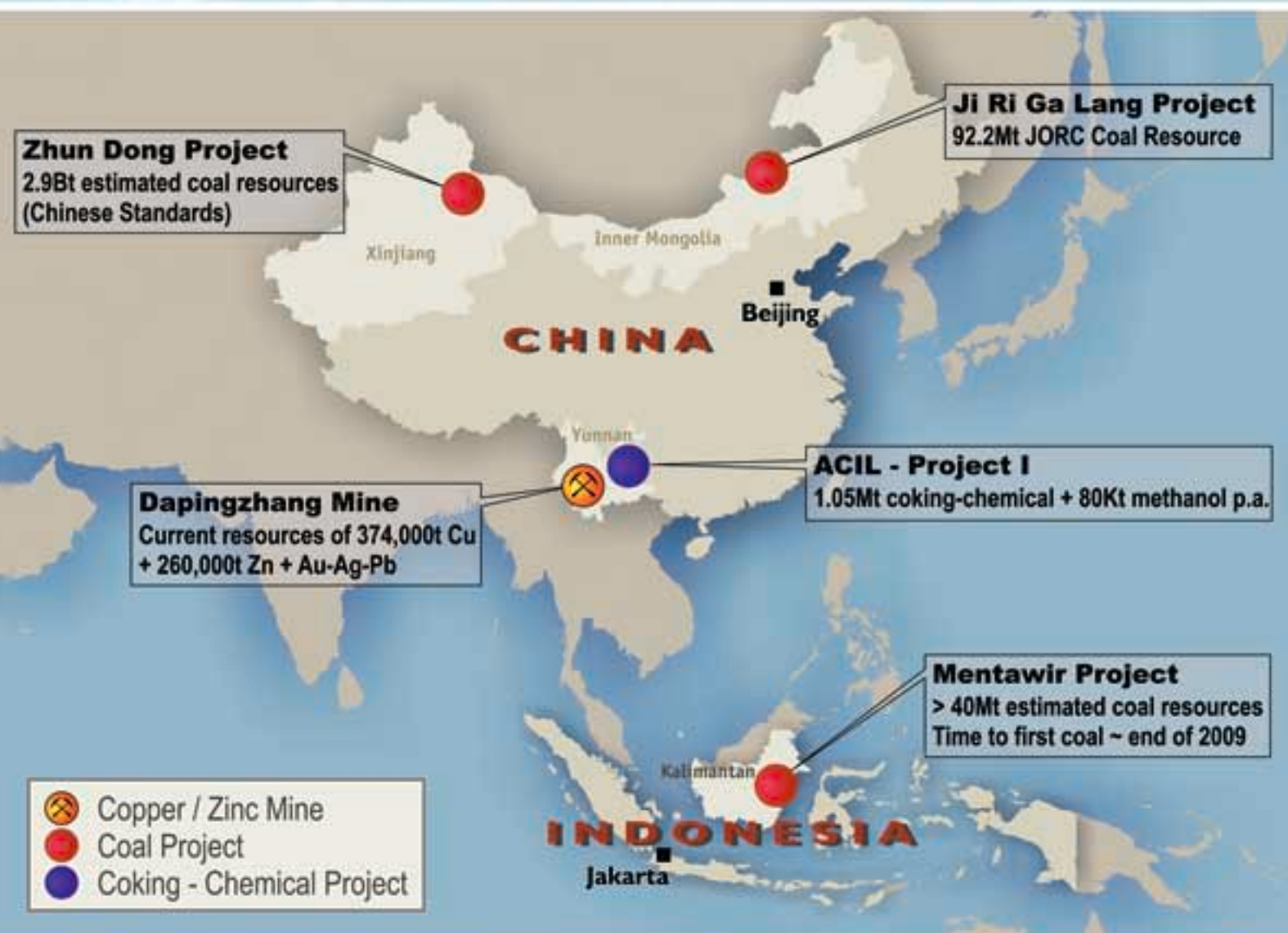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08 年報**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Quality Assets





大平掌礦區基礎設施

2	主要摘要
4	主席報告
6	行政總裁報告
10	煤區
13	大平掌礦
16	環境、社會責任、健康及安全
18	董事局報告
47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57	企業管治報告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69	綜合收益表
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72	公司資產負債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 主要摘要



通往即日嘎朗的道路

## 財務

- 除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154,700,000美元(非現金項目)前營運虧損淨值為6,990,000美元
- 由於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大平掌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較低
- 業績受與收購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相關之一次過成本及重組成本之影響
- 二零零九年資本及營運成本大幅縮減超過4,000,000美元
- 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為76,850,000美元或相當於每股0.153港元(0.02美元)
- 按平均成本每股0.28港元(0.04美元)以24,000,000美元回購約665,000,000股股份
- 股東權益為213,04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0.39港元(0.05美元)

## 營運

- 大平掌生產金屬銅7,553噸及金屬鋅22,867噸
- 大平掌由早前選擇性採礦生產後，現已全面恢復產能以按商品價格增加利潤
- 大平掌錄得收益為人民幣547,030,000元（80,120,000美元）及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33,800,000元（19,250,000美元）（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以中國準則之收益與溢利更高））
- 大平掌擁有低現金營運成本0.69美元／磅銅（或相等銅）（69美仙）
- 銅及鋅資源分別為374,000噸及260,000噸
- 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炭954,257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138,956噸
- West China Coke之收益為人民幣1,603,480,000元（230,710,000美元），而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620,000元（1,820,000美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 煤資源合共30億噸
- Regent Coal (BVI)錄得虧損137,770,000美元，包括減值131,470,000美元

大平掌的銅浮選廠





大平掌礦辦公室及膳宿樓

## 致股東

二零零八年對全球經濟，特別是基本金屬行業而言乃不尋常之一年。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資產減值前之營運虧損6,990,000美元，主要受主要商品價格下降、資產(非現金項目)大幅減值及重組成本影響所致。本公司於大平掌之40%股權分佔溢利7,700,000美元。

遺憾的是，採礦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因經濟不明朗而被大幅調低評級。本公司的股價亦隨評級被調低而下跌，令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備感失望。

雖然本公司預計，商品市場將於短期內保持波動，但我們有信心長期之市場基礎將推動商品需求之增長，因而推動本公司盈利增長。我們對中國將於此段全球經濟衰退期間繼續取得增長感到越來越樂觀，且我們在地理上處於優越位置。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銅價格暢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63,350元。鋅在本年度上半年轉弱，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16,200元。

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銅價格暴跌61%以上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24,900元。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鋅價格繼續轉弱，收盤價為每噸人民幣10,250元，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下降37%以上。商品價格下降對勵晶之盈利表現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減值並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之強勁現金狀況並無影響。

已減值資產154,700,000美元，當中包括：

- 淮東及即日嘎朗開發項目減值131,470,000美元
-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減值10,410,000美元
- 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減值2,090,000美元
- 股本投資減值10,730,000美元

此外，對勵晶之煤炭資產審慎進行除稅後減值131,470,000美元，乃由於評估資產之現行市值所致，而動力煤價格下降對本公司部分營運之賬面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對市況之急劇惡化作出迅速反應，透過削減經營開支逾4,000,000美元實施重組計劃。

尤其重要的是，本公司持有約76,850,000美元之現金、上市證券及應收現金，概無任何外部債務或對沖安排。這與眾多在商品週期高峰大量借貸的大型採礦企業形成對比。毋庸置疑，擁有充裕現金及並無負債令勵晶可把握使其得益之優質採礦商機。

## 前景

本人堅信，本公司之營運及項目位於世界之有利位置亞洲。亞洲之主導地位日益加強，迄今佔全球產品近30%。雖然中國發展放緩，但主要集中於出口帶動產業。以內部消耗為導向之經濟產業仍表現可人。

大平掌礦恢復全產能運轉，採礦業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復工。本人高興地看到，銅價格不斷攀升：現為每噸逾人民幣37,57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上升50%以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年內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位於大平掌的Dalutang勘探項目區域





大平掌露天採礦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減值前之營運虧損6,99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盈利淨額1,600,000美元。造成虧損之主要因素如下：

- 商譽、勘探資產及股本投資減值154,700,000美元，主要由於准東、即日嘎朗開發項目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之商譽減值141,880,000美元，加上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之商譽及勘探資產減值2,090,000美元以及股本投資減值10,730,000美元所致。
- 營運虧損6,99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對商品和金融市場而言是史無前例之一年，全球信貸危機襲來，銀行遭受重創，資本蒸發，就業機會銳減。勵晶的商品價格亦以空前速度下跌，給公司股價帶來災難性影響。過去幾年，勵晶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透過擴充大平掌的產能及配置生產型煤炭項目，實施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商品價格崩潰後，管理層迅即作出反應，削減所有項目的資本開支，中止收購正在談判的若干項目並在整個集團推行成本重組計劃。

勵晶締造亞洲大型採礦公司之中長期計劃保持不變。該計劃的成功之處在於併購活動，這方面我們已組成一個精英團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宣佈，將重返在大平掌之選擇性採礦業務，以減少資本開支需要和經營成本、提高現時商品價格之邊際利潤，並裁員約53%。此決定實受商品價格下跌及全球經濟惡化所迫。我們欣然報告，大平掌礦已全面恢復生產(包括採礦)，現正按每天逾3,000噸的產能滿負荷運營。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負面消息不斷，大平掌的銅金屬和鋅金屬產量卻創下紀錄，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247%及倒退2%，錄得收入人民幣547,030,000元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33,800,000元(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更為重要的是，大平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人民幣110,7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可收取人民幣44,280,000元(相當於6,490,000美元)。



勵晶出資25%之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炭954,257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138,956噸。總收入為人民幣1,603,480,000元，除稅後虧損為人民幣12,620,000元，勵晶應佔年內虧損460,000美元。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焦炭售價陡降，對West China Coke之盈利能力造成嚴重影響，導致本公司出現整體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僅為勵晶帶來逾200萬美元的盈利。

艱難時期亦伴隨著機遇，我們憑藉價值64,170,000美元的現金及上市證券，積極收購礦業資產。西方國家爆發金融危機，正是前所未有的絕佳時機。然而，公司的未來前景倚賴亞洲市場，主要是中國，儘管較以往兩位數的增長速度有所放緩，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仍將保持增長。我們看到，銅價升幅已超過50%（本報告撰寫日期為三月底）。

大平掌概無出售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所生產的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銅金屬之庫存達972噸。預期大平掌將於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金屬價格高企時恢復精礦銷售。

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目標是在不確定經濟環境下盡量增加現金流量，伺機併購以謀求增長。在必要和適當時候，本公司將投資於可帶來盈利增長之資本項目。

我們謹此對董事會之指導和支持、員工之辛勤工作及股東之信心表示感謝。

## 收入及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減值前之營運虧損6,99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盈利淨額1,60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7,700,000美元及86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7.7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6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0.46)
企業投資	(2.23)
採礦	(11.27)
財務成本	(0.85)
商譽之減值	(143.05)
勘探資產之減值	(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0.73)
<b>股東應佔虧損總額</b>	<b>(160.94)</b>

即日嘎朗項目區域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420,000美元減少44.58%至213,0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因購回約665,000,000股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減少24,110,000美元，(ii)兌換9,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9,240,000美元，(iii)上市證券主要因其市值下跌造成公平值虧損10,260,000美元，(iv)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2,310,000美元，以及(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60,94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34,30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43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4,9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6.10%、1.14%及7.01%。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52,14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31,390,000美元；(iii)現金57,40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7,390,000美元；以及(v)其他資產，應收款項共23,7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5,22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2,930,000美元。

##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7,4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6.9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6,77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我們仍有透過自身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以及即將增加之現金流量為現有項目提供資金之能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YSSCCL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110,7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可收取人民幣44,280,000元(相當於6,490,000美元)。

## 削減集團經常開支

本公司已將其經常開支每年削減約4,000,000美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將達致節省目的，並已將外籍採礦員工之數目從逾十八人裁減至三人。我們正在研究進一步節省成本。

## 印尼交易

本公司現正繼續致力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印尼煤炭交易。印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實施一項新採礦法，另稱為「Minerba」。關於印尼國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確認之Minerba，對新採礦項目（不僅是該項目）、新投資者自此為在印尼開展勘探及生產活動而取得必要監管許可證及批文的能力可能產生之影響，業界眾說紛紜。

本公司獲悉，印尼此種局面將持續至國會批准及確認Minerba之實施規例，估計實施規例將於年內出台。該等實施規例獲批准及認可後，本公司進一步意識到可能根據該等規例頒發新制度下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應包括採礦業務牌照（或「商業採礦權證」）、特別採礦業務牌照（或「特別商業採礦權證」）以及社區採礦牌照或「專利權證」）。

鑑於推出實施規例之不確定性及中短期之全球經濟前景，本公司將與其擬定合資夥伴繼續就大幅削減本公司須支付之代價事宜進行談判。目前談判進展順利，本公司預期大部分收購成本將由新加坡公司產生之自由現金流量撥付，而該公司將持有礦山之合約權益（即其將採取遞延代價形式）。

### Jamie Gibson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位於Mentawir的勘探鑽井點



## 煤炭分部

本集團於下列項目擁有權益：

-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ACMC」或「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 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 (「XJ Regent」或「准東煤礦項目」)

##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

透過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 (「ACMC」，合營企業)，Regent Coal (BVI) 正向內蒙古政府機關申請將ACMC現有之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就轉換過程編撰之主要貢獻報告已接近完成。

現有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之過程，將克服各級政府通常有各種複雜關係，有條不紊地進行。主管政府機構正就完成關鍵繳款報告制定合理進度，以便於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

最終版本的地質報告(涵蓋分配予勘探牌照之14.61平方公里)已正式交由國土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估中心審批，編號為國土資礦評儲字[2008]175。國土資源部亦已頒發礦產資源儲量評估記錄／註冊證書，編號為國土資儲備字[2008]273。經批准之地質報告是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之基準報告，並有助完成有關政府機構所要求之支持性報告。

煤礦總體規劃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提交予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進行審批。為配合法改委之制度，即日嘎朗煤礦丈量約份之申請報告將於短期內提交予國土資源部當局進行審批。丈量約份申請另需提供十份支持文件，預期所有文件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中旬前備妥以推進進度。

最後，已向發改委當局提交一項煤炭轉化計劃。審批過程在於錫林郭勒盟政府。由於盟長在技術方面非常熟練，該計劃很可能獲得批准，從而對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提供進一步助力。

要建立通向市場之最佳價值路線，任重而道遠。該地區產能仍然很高，鐵路基礎設施就在生產設施附近，因此需要特別關注的是承購合約及未來之銷售地點。

主要煤炭客戶及通向市場之運輸路線經已確定。分析工作由Regent Coal (BVI) 與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共同開展。最大的市場位於該地點東南、距離銷售地點約575公里處。為釐定最具成本效益之運輸路線及鐵路運輸能力限制／風險，仍在做進一步分析。在考慮是否有可能與在錫林浩特市掌握大量供應合約或關鍵基礎設施(如鐵路轉運站能力)之電廠及／或煤商及本地專業物流企業進行更大範圍之合營交易。

## 即日嘎朗煤炭項目(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Regent Coal (BVI) 委任Downer EDI Engineering對所有可獲得之煤炭數據進行全面數組審查，重點是縮小無需額外鑽井情況下之煤炭質素風險範圍。此番詳細數據審查現已完成，使得我們在未來承購談判中能夠採取更強硬之立場。視乎客戶對於承購質素標準之預期，可能須於二零零九年春季進行有限的初步挖槽及雙井鑽探，以進一步充實資料。

有關初步挖槽之詳細鑽孔排水設計已制訂完成，並已物色到一名本地經驗豐富之首選承包商。具體的費用仍在磋商中，有待達成開始此項開採前活動之決定。

MinarcoMineConsult將繼續與Regent Coal (BVI) 團隊密切配合，以優化礦井設計及探討首選作業方法之敏感問題。

SRK consulting services亦已完成一份符合NI43101申報準則之勝任人員報告。

未來之重點工作是：

- 勘探牌照轉換為採礦牌照過程以及實現這一重大目標之配套程序和協商義務。
- 確定通向市場之最佳價值路線，具體考慮煤炭質素、地點、與市場之距離以及風險／成本最低之市場路線。

## 准東煤礦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准東一直進行重大勘探活動，乃為更新XJ Regent，(本公司及Regent Coal (BVI)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時持有之四張勘探牌照(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到期) 所需。就此而言，XJ Regent已委任山東省設計院進行2,500,000美元之勘探計劃。

連同地球物理及地震檢查工作，合共打了24個鑽孔(深度由816米至100米)，完成117.98平方公里。鑽探計劃不僅集中於在多個深度(200米至800米) 勘探深處之礦資源，亦辨識於北區勘探牌照內進行露天採礦之機會。

在准東進行冬季鑽井



## 准東煤礦項目 (續)

鑽探計劃按時進行，並無超出預算。鑽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詳盡數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下旬備妥，供詳細分析及製造先進模型之用。

期內之活動包括：

行動	活動
地震調查	117.98平方公里勘探許可面積中8,784個物理點
深層鑽孔	2,704.76米核心鑽探－5個鑽孔
淺層鑽孔	鑽探1,552.73米(混合)－17個鑽孔
淺層槽探	完成19道探槽，最深4米，合共3,143米
地磁調查	完成勘探許可面積約50%(55.165平方公里)

已進行工程之重心在於就二零零九年一月更新四張勘探牌照而提交所需技術報告。所有工作已完成及達標，並已按所要求之時間表提交。

國土資源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將所有四張牌照延長3年。

未來重點是確定在勘探牌照更新過程中，是否適合於二零零九年展開進一步勘探工作。

## X項目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與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煤炭地質局就協議書(「協議書」)延長180天。協議書包括取得合營企業協議之指示，以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持有及控制相關勘探牌照。X項目擁有龐大煤炭資源約30億噸。有關資源與位於錫林浩特市之1、2及3號發電廠相近，與連接錫林浩特南部200公里大型發電廠之鐵路相毗連。

然而，(i)於合營企業中取得55%權益及(ii)發展資源所須之資本承擔為重大，並不符合目前Regent Coal (BVI)或本公司之預算。故此，Regent Coal (BVI)將尋求具強大實力之夥伴共同發展資產並進行計劃，或倘未能找到夥伴，則有關計劃將不會進行磋商。

## 吉林南

Regent Coal (BVI)已決定不進行此計劃，並將不會進一步磋商。

## Regent Coal (BVI) 團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Regent Coal (BVI)團隊已縮小編製，但仍保留及重點安排負責管理流動資產基礎及評估其他新出現機會之核心技術人員。團隊目前正在評估未來在中國之一系列機會，特別是東北及西北地區之低倍率熱煤項目。

## 大平掌礦業務－世界級VMS礦床

### 開採、生產及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合共分別開採738萬立方米廢石及110萬噸礦石，合共加工809,708噸礦石，平均精礦品比率銅為1.25%，鋅為3.3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採、生產及成本如下：

表I

銅生產			鋅生產			銅－鋅生產		
截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單位			單位			單位	
採礦量	噸	531,654	採礦量	噸	101,020	採礦量	噸	573,121
原礦銅品位	%	0.73	原礦鋅品位	%	5.02	原礦鋅品位	%	4.18
						原礦銅品位	%	1.33
選礦量	噸	160,270	選礦量	噸	220,284	選礦量	噸	429,154
銅品位	%	0.89	鋅品位	%	5.73	鋅品位	%	3.38
						銅品位	%	1.76
銅回收	%	87.04	鋅回收	%	88.64	鋅回收	%	80.44
						銅回收	%	78.07

### 大平掌礦



## 開採、生產及成本(續)

表2

### 精礦生產及銷售 截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	單位	
銅精礦	噸	26,585
鋅精礦	噸	38,822
銅－鋅精礦	噸	21,687
精礦銷售		
銅精礦	噸	25,567
鋅精礦	噸	51,771
銅－鋅精礦	噸	22,645
含金屬量		
銅	噸	8,604
鋅	噸	30,791
金	盎司	1,787
銀	盎司	337,605

表3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成本 (等量銅)

全部以千美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運*	44,733
運輸成本	4,474
副產品計價^	(2,789)
<b>總現金成本</b>	<b>46,418</b>
折舊及攤銷#	3,271
<b>總生產成本</b>	<b>49,689</b>
<b>現金作業成本美元／磅</b>	<b>0.69</b>

~ 有付款條款

\* 勘探及探礦鑽探開支並無包括在開採地盤現金成本

^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探礦鑽探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每磅之總現金成本為0.69美元。



## 市場銷售

太平掌之銅及鋅精礦分別運送至由Yunnan Copper Group Co., Ltd 及 Yunnan Yuntong Zinc Company Ltd. 擁有之冶煉廠。於運送至冶煉廠前，須收取100%之預付款。

## 展望

根據目前之LOM預算，二零零九年生產、所出售之金屬及現金成本預計如下：

### 二零零九年

	鋅 噸	銅 噸
所出售金屬量	8,770	6,500

## 資源及勘探

現時之採坑在礦坑IB，在該處之礦石儲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000,000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消耗資源量合共為45,000,000噸(含356,000噸銅及205,000噸鋅)，消耗儲量合共為163,000噸銅及85,000噸鋅。

我們對新火山岩塊狀硫化物(「VMS」)礦藏之區域發掘首戰告捷，成功於Rongfa 1及Shanghuwan發現礦藏。新發現地點為Rongfa 1及Shanghuwan，含礦標誌之發現具有其重要性，因為現時已知該銅鋅礦化之走向長達四十公里，並向北及向南伸延。

我們已於Rongfa 1進行鑽探5個共730.96米之鑽孔，於Rongfa 1發現了高品位鋅礦化及低品位薄層銅礦化。

我們亦已在擁有97.54%之合資公司銀子山上鑽探17個3,865.39米之鑽孔，我們於銀子山發現Shanghuwan銅、金與銀礦化以及銀子山礦源之伸延部分。二零零九年的勘探計劃以沿Shanghuwan銅、金與銀礦化及Rongfa 1鋅銅礦化的平移與傾角方向伸延部分開採更多礦藏為目標。

Rongfa 1及Shanghuwan均為火山岩塊狀硫化物類礦體，與從太平掌礦區內開採所得者相同。此類型礦化傾向形成類似礦藏聚集在一起，因此，Rongfa 1及Shanghuwan均被視為極具開發潛力的礦區。

我們將繼續在此地區積極勘探潛力仍屬未知、勘探及開發的新VMS礦床。

## 太平掌廠及基礎設施





位於大平掌的尾礦坎的植被恢復

##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已全面實施環境資源管理公司(「ERM」)編製之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環境、健康及安全計劃」)。本公司視環境、健康及安全為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股東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本公司年內於大平掌概無遭遇任何工傷事故，並於建設金額及礦區交通方面作出諸多成績。

## 健康及安全

勵晶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堅持和落實。
- 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一個由相同擁有及承擔所改善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於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 環境

勵晶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其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工作)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性措施及程序以盡量降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YSSCCL已完成ERM編製之EHS Plan，其中包括提供培訓計劃。

於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可報告的環境事件。

## 礦山復墾

本公司旨在於可能的情況下就其所有開採項目進行大量的環境復原措施，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量降低現場的殘留影響。一般而言，此乃於礦山生產閉坑時作出記錄。

於對環境作出打擾之後，本公司旨在將土地復原至本公司的夥伴(包括當地社區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儘早編製礦山壽命結束之後的礦區地形圖，在可能情況下，將表層土壤一次直接回填到位，以盡量減低成本及盡量提高復墾工作的過程。

本公司合營企業項目在中國雲南省及內蒙古所存在的礦區每年的氣候環境屬於兩個截然不同的天氣系統，雲南地處潮濕的亞熱帶氣候和半乾旱氣候系統，年降雨量較大，而內蒙古冬季寒冷乾燥，夏季炎熱乾燥。這樣以來，編製開採後終了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底層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

勵晶已進行一項環境本底研究工作，以更有效瞭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成功開墾大平掌的主要指標。勵晶將完成其所有開採項目的環境本底研究工作，旨在盡可能恢復土地原狀。

## 在社區內勞作



本公司董事局現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止年度 千美元	止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6,142	2,598	3,684	3,722	3,602
收入減支出	(13,912)	(4,695)	(2,981)	(5,312)	158
減值損失	(154,696)	—	—	—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854)	(1,662)	(2,613)	(8)	—
營運(虧損)／溢利	(169,462)	(6,357)	(5,594)	(5,320)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03	678	1,828	13,001	(42,0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溢利	7,701	7,067	4,378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358)	1,388	612	7,681	(41,885)
稅項	(324)	—	—	—	(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161,682)	1,388	612	7,681	(41,892)
少數股東權益	739	215	(30)	(5)	(4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60,943)	1,603	582	7,676	(42,330)

## 財務資料摘要 (續)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商譽	52,137	190,724	1,876	1,876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391	5,729	7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5	467	195	34	49
聯營公司權益	17,363	16,572	2,768	1,587	43,02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4,295	29,951	25,180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386	620	620	620	—
非流動證券投資	—	—	—	—	6,491
流動資產	79,907	167,578	12,180	31,784	2,667
<b>資產總值</b>	<b>223,674</b>	<b>411,641</b>	<b>42,897</b>	<b>35,901</b>	<b>52,230</b>
流動負債	2,897	12,830	693	3,943	395
非流動負債	5,257	14,118	21,631	18,352	—
<b>負債總額</b>	<b>8,154</b>	<b>26,948</b>	<b>22,324</b>	<b>22,295</b>	<b>395</b>
<b>資產淨值</b>	<b>215,520</b>	<b>384,693</b>	<b>20,573</b>	<b>13,606</b>	<b>51,835</b>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商譽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借款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4,290,221,11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a. 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下文)行使購股權時共發行及配發83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50,800港元(約32,154美元)，即每股0.300港元。
- b. 於轉換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請參閱下文)時共發行及配發268,496,307股新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2615港元。
- c.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共購回664,65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5,091,790港元(約23,729,717美元)。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894,897,419股股份。

於年結日後，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請參閱下文)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轉換，其可轉換為268,496,307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轉換。

## 股本及購股權 (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以現金按每股1,000美元發行及配發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附8.5%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按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於年結日後，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94,137,931股普通股。



## 股本及購股權 (續)

### 3.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 (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請參閱下文) 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之詳情及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28,962,13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已歸屬合共可認購8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按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
- 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一項可認購3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一項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以及一項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 失效；
- 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一項可認購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以及合共可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 失效；及
- 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10,616,132股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於年結日後，一項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以及一項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 分別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94,616,132股股份，行使價界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 股本及購股權 (續)

### 4.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其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上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4。

自採納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購入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了合共29,62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港交所合共購回664,65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5,091,790港元(約23,729,717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 (聯席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Stephen Bywater\*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Thomas Patrick Rei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John Stalk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吳元 (Wu Yuan)#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訂立前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內披露。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五十二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之董事(Regent Coal (BV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lon先生亦為：(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該兩間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及(ii) 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 董事(續)

2.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一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重要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他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Regent Coal (BVI)董事。彼亦為：(i) Caledon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ii) Emerging Metals Limited之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i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局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三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i)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BVI)及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ACIL」)之董事(ACIL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成為Regent Co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ii)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就大平掌銅礦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亦為本公司擁有40%之聯營公司)之董事；及(iii) 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銀子山礦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97.54%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4.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五歲，中國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及ACIL)、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以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擁有25%之聯營公司)之董事。

## 董事(續)

5.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五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ii)Cogitore Resources Inc(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iii)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TSX-T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於過去數年，Comba先生亦曾出任Viking Gold Exploration Inc(於TSX-V上市)、Dumont Nickel Inc(於TSX-V上市)及Black Pearl Minerals Consolidated Inc(於TSX-V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董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作為領隊，11次重大發現礦基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兩個仍在生產中。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職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Exploration 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塔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滙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科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科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於勘探及開採火山大規模硫化物礦床(與大平掌類似)、金及岩漿硫化物礦床方面擁有專長。
6. **Julie Oates**，四十七歲，英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 董事(續)

7.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五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Trust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8.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行政總裁。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

## 董事(續)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James Mell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Julie Oates為前者之主席而James Mellon則為後者之主席。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方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le組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據董事局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符合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絕對適合留任董事局。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 I.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516,180	1.4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65%
Stephen Dattel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514,256	0.55%
	B	公司權益	好倉	242,543,097	6.23%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Stephen Bywater	C	公司權益	好倉	99,168,698	2.55%
張美珠(Clara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11%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ohn Stalker	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4%
	F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894,897,419股股份。於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合共53,793,104股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 (續)

####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下列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轉換時 將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50.00%	73,965,517
Stephen Dattels		—	—	—	—	—
Jamie Gibson		—	—	—	—	—
Stephen Bywater	C	—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91%	1,344,828
Julie Oat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John Stalker	E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55%	6,724,138

於年結日後，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94,137,931股普通股。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c.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認購之股份 總數 <sup>#</sup>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sup>	已歸屬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30,4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5,333,333	1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333,333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666,666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4,000,000	1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c.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之購股權，分別歸屬15,200,000股及2,666,667股股份。John Stalker持有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其辭任後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該計劃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總數 <sup>#</sup>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sup>#</sup>	已歸屬 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 購股權之 代價 (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333,333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8,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2,333,333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666,666	1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 d.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4。

自採納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Stephen Bywater	C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 b. *bigsave Holdings plc*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清盤)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Stephen Bywater	C	—	—	—	—
張美珠(Clara Cheung)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ohn Stalker	E	—	—	—	—
Jayne Sutcliffe	F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附註：

-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該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該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 B. 242,543,097股本公司普通股由Stephen Dattels擁有之公司持有。
- C. 99,168,698股本公司普通股由Stephen Bywater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  
Stephen Bywat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負有披露責任。
- D.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John Stalk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負有披露責任。
- F.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清盤)之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G. AstroEast. 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H. bigsave Holdings plc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bigsave Holdings plc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開始進行股東自願清盤，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呈交清盤人最終退款之日後三個月)清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內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 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付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 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Robert Whiting(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Anthony Baillieu及Robert Whiting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bigsav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開始進行股東自動清盤。於開始清盤前, bigsave與Burnbrae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未清償款額合共1,231,850英鎊(約2,544,091美元)(包括應計利息)得以償清,代價為bigsave向Burnbrae轉讓及讓渡若干產業。

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bigsave最後一次會議, bigsav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即呈交清盤人最終退款之日後三個月)正式清盤。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有關本公司收購Regent Coa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一項交易(「CCEC收購事項」)，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C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75,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業務介紹費股份」)，作為其向本公司引介CCEC收購事項之代價。CCEC收購事項經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業務介紹費股份。業務介紹費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Stephen Dattels向本公司承諾，未經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彼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業務介紹費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作為CCEC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向(其中包括)Chiropo Company S.A.(「Chiropo」，一家由Stephen Dattels控制之公司)發出要約(「CCEC要約」)，以收購Chiropo持有之全部19,400股Regent Coal (BVI)之股份，代價是本公司於C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106,881,819股本公司之股份(「代價部份」)。CCEC要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而在CCEC收購事項完成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向Chiropo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須受自發行日期起12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Chiropo向本公司承諾，未經董事局事先同意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其亦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代價股份(或任何有關權益)。
-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Stephen Dattels、Chiropo及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就於業務介紹費協議及CCEC要約所述之禁售期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負責存託業務介紹費股份及代價股份(連同在CCEC收購事項中發行予若干其他賣方及受要約人之代價股份)訂立一項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就Stephen Dattels向Chiropo轉讓業務介紹費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一事，託管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項下欠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獨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故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 (1)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同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為澳洲昆士蘭州博文盆地之焦煤生產商及勘探商。

Stephen Dattels為Caledon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James Mellon各自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 (2)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以小金屬及稀土元素為主，投資涉及該等金屬之項目及買賣該等商品之實際數量。本公司已向Weatherly International plc之附屬公司Ongopolo Mining Limited 購買楚梅布選擇權(Tsumeb Option)，藉以收購兩個含有控制資源銻及鋅之冶煉廠爐渣料堆。楚梅布(Tsumeb)爐渣料堆毗鄰位於納米比亞奧希科托(Oshikoto)區之楚梅布綜合冶煉廠(Tsumeb Smelter complex)。本公司計劃從該爐渣料堆中提煉稀有金屬銻、鎳及鋅。

Emerging Metals之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 均為Emerging Metals 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James Mellon(透過其聯繫人士)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0%；及
- Stephen Dattels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

### (3)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為一間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 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該公司之股份於AI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3%。

於本報告日期，GCM Resources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4%。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 (4) Kalahari Minerals plc

Kalahari Minerals plc是一家在納米比亞擁有銅、基本金屬及鈾權益投資組合之新興勘探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交易。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Emerging Metals Limited(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4%；及
- Niger Uranium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47%。

### (5) Niger Uranium Limited

Niger Uranium Limited在全球(包括尼日爾國、非洲及澳洲)尋找開採鈾之機會，是一名積極投資者及項目開發人，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James Mell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6)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Polo Resources」)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其主要收購及發展在戰略上定位為為全球不斷增長之煤炭需求服務之項目之權益，尤其是那些透過亞洲市場而得到發展之項目。其在蒙古擁有多元化煤炭及鈾許可證組合。其尤為關注臨近具備必要基礎設施，可出口煤炭至毗鄰國家中國及俄羅斯之能源市場之重大知名煤炭資源區域。

Stephen Dattels為Polo Resources董事局之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3%；
- 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
- Stephen Dattels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6%；及
- GCM Resources plc(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 (7) 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 (「RDRC」) 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多個商品之勘探項目，但其主要在中國西南地區「三江成礦帶」勘探鋅。

James Mellon為RDRC之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4%；
- James Mellon(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士)及Stephen Dattels(透過其聯繫人士)分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及約10%；及
- Jamie Gibs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0%。

### (8)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為一間金礦及基底金屬勘探、開採及投資公司，擁有位於斐濟及格魯吉亞之金礦及基底金屬項目，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屬毋須披露者；及
- Stephen Dattels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70%。

### (9) Vakukoula Gold Mines plc

Vakukoula Gold Mines plc為一間總部位於英國之採礦及勘探公司，擁有位於斐濟及巴西之金礦項目及位於塞拉利昂之鑽石勘探項目，其股份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買賣。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Templar Minerals Limited(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

##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續)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彼等之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之身份	好/淡倉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291,325,306	7.48%	無
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291,325,306	7.48%	無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	普通股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好倉	291,325,306	7.48%	無
Barclays PLC	B	普通股	擁有股份證券 權益之人士	好倉	241,934,000	6.21%	無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894,897,419股股份。於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合共53,793,104股股份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附註：

A.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同一批權益。

於年結日後，該等股東就減少彼等之權益向本公司送呈通知，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不再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B. 於年結日後，Barclays PLC就減少其權益向本公司送呈通知，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不再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主要股東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辭任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一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之事實或情況。

均富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

##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160,940,000美元。160,940,000美元之虧損中，有154,700,000美元為商譽、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及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7,700,000美元、溢利860,000美元及虧損4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SSCCL錄得純利人民幣133,800,000元（相當於19,2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局議決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將金融資產由「持作買賣」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將計入「投資重估儲備」，而非「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內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為28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重新分類投資前本年度首六個月之證券組合之股份之市值下跌所致。於28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虧損當中，1,230,000美元為已變現收益，而1,510,000美元為尚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租購之利息開支85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7.7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86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虧損	(0.46)
煤炭開採及焦煤	(5.78)
金屬開採	(5.49)
企業投資	(2.23)
商譽之減值	(143.05)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0.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10.73)
財務成本	(0.85)
<b>股東應佔虧損總額</b>	<b>(160.94)</b>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減值虧損

本集團若干資產之價值已因商品價格下跌而於財務報表內減值，導致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減少。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投資因股價下跌而減值。上述減值均屬非現金項目，不會因此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造成影響。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4,420,000美元減少44.58%至213,040,000美元，主要由於(i)因購回約665,000,000股股份，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減少24,110,000美元，(ii)兌換9,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9,240,000美元，(iii)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2,310,000美元，以及(iv)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160,94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34,30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2,43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4,93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16.10%、1.14%及7.01%。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52,14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31,390,000美元；(iii)現金57,40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7,390,000美元；以及(v)其他資產，應收款項及其他共23,7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分)5,220,000美元；及(i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及其他共2,930,000美元。

## 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7,4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6.94%，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6,77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撥付。

## 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的持續成功及其於YSSCCL之40%權益所得收益，YSSCCL是一間生產精銅及精鋅，含有大量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同時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Limited(「ACMC」或「即日嘎朗煤項目」)、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 Regent」或「准東煤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有關本集團權益之風險包括：

## 風險管理 (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擁有其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大幅影響。

商品價格之波動受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這都是本集團與YSSCCL無法控制之因素。

###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若干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包括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義務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公司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YSSCCL、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各方是否合作而定。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續)

###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及YSSCCL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當中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毀或遭受破壞、人命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

###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可採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正式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 開採及勘探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及／或YSSCCL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場地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及／或YSSCCL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及／或YSSCCL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及開採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本集團及／或YSSCCL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及YSSCCL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及YSSCCL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這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擴展可能涉及之成本超支

近年，由於原材料(例如鋼)之成本突然上漲，導致開採及石油項目出現超支情況。本集團及YSSCCL將擴大其現有開採業務之規模。故存在成本超出預期之風險。

### 經營成本

開採及勘探業務須合時供應多種原材料及電力。對於將來，亦無法保證該等供應之中斷或短缺之情況不會出現。此外，該等原材料及／或電力價格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或YSSCCL之項目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續)

###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人力準則、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之複雜法規所規管。該等法規可能出現重大變動，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延遲或中斷，以及使本集團及YSSCCL之經營成本增加。

###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體系改革。這些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可能會不時對這些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不能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或YSSCCL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頒布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這些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件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這些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涉及不明朗因素。

###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及YSSCCL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尤其是其於YSSCCL之權益、於ACMC、XJ Regent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將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中國或其他地區之主要投資作出任何貨幣對沖。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續)

### 信貸風險

YSSCCL由於存在貿易應收賬款因而面對信貸風險。YSSCCL之精礦有兩名客戶。YSSCCL透過採用臨時付款安排減低其信貸風險，據此客戶須於發出每月臨時交付通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100%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收益來自(i)投資變賣；或(ii)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YSSCCL)及West China Coke產生之盈利，故本公司並無任何重要客戶。信貸風險亦因本公司於其擁有未變現收益之工具之一名對手可能未能履約而產生之衍生合約有關。本公司透過Saxo Bank進行交易，認為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信貸風險不大。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 環境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破壞環境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YSSCCL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風險與每一間開採公司有關。用於棄置尾砂之尾礦貯存設施通常是須考慮風險之最重要可能範圍。尾礦貯存設施過滿溢出對環境會造成重大破壞，且需花費大量金錢清理。

目前，YSSCCL之環境及健康與安全標準遠低於國際規定。YSSCCL之管理層已實施推薦建議，內容有關加強尾砂堰對地震(由於礦場位於活躍之地震區)之防禦措施、為現有及未來廢棄物傾倒設計穩固之廢棄物傾倒及沈積物控制系統，以將對下游河流之影響減至最低，並成立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此完善之環境管理系統須要支持，及獲中國合營夥伴、YSSCCL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接納。

健康與安全方法將會類似環境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以來，大平掌並無任何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重點是訓練工作人員遵守適當之安全措施。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續)

### 環境風險(續)

本公司專注於與其合營夥伴及YSSCCL之管理層合作，以可控制污染及將污染減至最低之方式開發及經營礦坑，並會考慮當地文化敏感事宜及社會期望。

於礦場，社區倡議集中於土地賠償及培訓當地人員在礦場工作所需之技巧。土地賠償對與當地社區建立彼此間之信任不可或缺。

###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許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YSSCCL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即日嘎朗煤項目及准東煤礦項目一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透過Regent Coal (BVI)完成收購XJ Regent，從而持有可供其就准東煤礦項目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四項勘探執照。該等勘探執照為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

ACMC及XJ Regent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及XJ Regent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或XJ Regent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將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 (續)

### West China Coke

我們瞭解到，West China Coke尚未取得其部分樓宇及設施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此外，West China Coke尚未取得大多數有關樓宇之規劃／建設許可證，欠缺有關許可證可嚴重降低其後申請有關樓宇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之成功機會。由於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均為West China Coke之主要資產及經營設施，上述任何事項皆可對其在該等土地或設施之經營權利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於解決該等事項之過程中，不能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困難。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事項，West China Coke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如適用)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West China Coke不會因上述事項違反中國法律之土地管理／規劃／建設規定而須受行政處分。

West China Coke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West China Coke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West China Coke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West China Coke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West China Coke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West China Coke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及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會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管理 (續)

###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最近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代表著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種勘查、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種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瞭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鮮有機會為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帶來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加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項目及准東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結果，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及在新疆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動用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開採及動用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鋁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例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4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150,125,000份股份獎勵。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除下述者外，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事項可透過所有董事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方式充分議決，故董事局只舉行了三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詳情載於下文)。然而，並無主要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局釐定屬重大之事宜乃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或由委員會處理(惟根據董事局所通過決議案就此所設立之適當董事委員會除外)。
- (b)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局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審核委員會主席Julie Oates及薪酬委員會主席James Mellon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行政總裁Jamie Gibson及財務董事張美珠獲正式委任，在該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局

董事局現由八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三位新董事 (Stephen Dattels、Stephen Bywater及吳元 (Wu Yuan))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以接替Patrick Reid、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及Anderson Whamond。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辭任。其後，Stephen Bywater及John Stalker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 (連同彼等之履歷) 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 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有任何關係；及(iii)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六位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董事) 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 (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 (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 (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 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es Mellon、Jamie Gibson及David Comba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 董事局 (續)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瞭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
James Mellon	3	3	0	100.00%
Stephen Dattels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3	3	0	100.00%
Jamie Gibson	3	3	0	100.00%
Stephen Bywater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3	3	0	10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3	3	0	100.00%
David Comba	3	3	0	100.00%
Julie Oates	3	3	0	100.00%
Mark Searle	3	3	0	100.00%
John Stalker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辭任)	3	1	2	33.33%
Jayne Sutcliffe	3	0	3	0.00%
吳元 (Wu Yuan)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1	0	1	0.00%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舉行一次董事局會議，會議乃關於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除Jayne Sutcliffe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 董事局 (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企業投資及資產管理)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董事局 (續)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

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 (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 及關連交易；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 (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 及銀行借貸。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之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程序，以便董事按本公司之開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之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 (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主席) 及 Mark Searle) 以及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之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而彼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 (a) 行政總裁有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之督導下適時地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Stephen Dattels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而Stephen Bywater及吳元(Wu Yuan)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為進行該等委任，Patrick Reid、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及Anderson Whamon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

所有上述新任董事均由全體董事通過之董事局決議案而獲得委任。

新委任董事之委任條件(包括其薪酬)大致等同其他現有同等級董事之條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i) Jamie Gibson之服務協議及以付款方式取代其購股權；(ii) 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4) 授出獎勵；及(iii) 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紅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薪酬委員會並無開會商議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概無任何董事參與訂立本身之薪酬。

每次會議無論如何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以符合標準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續)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便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全年財務報表；(ii)評估本公司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及(iii)內部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

於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另一次會議，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委員會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職權，未有披露任何例外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獨立風險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三年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正由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實施。此外，已對年內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確定之領域進行特別檢討。

## 風險評估

本公司致力於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高效全面檢討。管理層已根據去年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及外部環境變化討論及更新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已發展若干策略及計劃以應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

## 內部監控 (續)

###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之特別要求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詢，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惟不限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9至第184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概要。

##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4,953	1,787
其他收入		1,470	1,419
公允價值之虧損		6,423 (281)	3,206 (608)
總收入		6,142	2,598
支出：			
僱員福利開支	7	(9,829)	(4,04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692)	(321)
資訊及科技費用		(425)	(200)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7)	(75)
專業及顧問費用		(5,392)	(1,906)
財務成本	8	(854)	(1,662)
撇銷應收貸款		(1,346)	—
其他營運支出		(2,333)	(745)
除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14,766)	(6,357)
商譽減值虧損	12	(143,054)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3	(9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18	(10,730)	—
營運虧損	6	(169,462)	(6,3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3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701	7,06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358)	1,388
稅項	9	(324)	—
本年度／本期溢利		(161,682)	1,38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160,943)	1,603
少數股東權益		(739)	(215)
本年度／本期(虧損)／溢利		(161,682)	1,388
股息		—	—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11		
— 基本		(3.72)	0.08
— 攤薄		不適用	0.08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2	52,137	190,724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31,391	5,7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95	4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7,363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34,295	29,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386	620
		143,767	244,063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7,399	138,08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	4,736
應收貿易賬款	21	51	43
應收貸款	22	2,888	15,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569	9,131
		79,907	167,578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32	—	(3)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508)	(6,508)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5	(38)	(6,295)
遞延稅項負債	34	(324)	—
借款	26	(27)	(24)
		(2,897)	(12,830)
<b>流動資產淨值</b>		77,010	154,74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20,777	398,811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6	(5,257)	(14,118)
<b>資產淨值</b>		215,520	384,693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8,948	42,902
儲備	31	174,096	341,520
		213,044	384,422
少數股東權益		2,476	271
<b>權益總額</b>		<b>215,520</b>	<b>384,693</b>

第69頁至第184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 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	3
於附屬公司權益	15	80,289	222,80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2,000	2,0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8	6,475	19
		88,766	224,82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3,277	132,1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75,805	37,47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9	—	2,889
應收貿易賬款	21	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62	2,364
		136,152	174,897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20)	(2,2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7,703)	(7,852)
		(8,923)	(10,108)
<b>流動資產淨值</b>		127,229	164,78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15,995	389,614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6	(5,222)	(14,056)
<b>資產淨值</b>		210,773	375,558
<b>權益</b>			
股本	30	38,948	42,902
儲備	31	171,825	332,656
<b>權益總額</b>		210,773	375,558

第69至第184頁所載之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 綜合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 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總計	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2,902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	2,880	384,422	271	384,69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226)	(226)	(56)	(282)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638	1,638	—	1,63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897	897	—	8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	—	—	—	—	—	—	(10,730)	—	—	(10,730)	—	(10,730)
減值虧損	—	—	—	—	—	—	—	10,730	—	—	10,730	—	10,730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	2,309	2,309	(56)	2,253
年內虧損	—	(160,943)	—	—	—	—	—	—	—	—	(160,943)	(739)	(161,68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60,943)	—	—	—	—	—	—	—	2,309	(158,634)	(795)	(159,429)
行使購股權	8	—	31	(8)	—	—	—	—	—	—	31	—	31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	—	—	3,000	3,000
購回股份	(6,647)	—	(17,458)	—	—	—	—	—	—	—	(24,105)	—	(24,105)
有關購回股份的轉讓	—	(6,647)	—	—	—	—	6,647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5	—	6,556	—	(25)	—	—	—	—	—	9,216	—	9,2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4	—	—	—	—	—	—	1,924	—	1,9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3	—	—	—	—	177	—	190	—	1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8	(218,318)	374,933	3,671	—	140	7,851	453	177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 中國政府規定凡從事高危險行業的公司均須設立儲備，以於潛在事故發生時保護公司、員工及其他人員。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以股份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滙兌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959	(52,331)	53,360	882	47	153	1,204	453	1,359	20,086	487	20,573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84	84	(1)	8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1,434	1,434	—	1,43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3	3	—	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1,521	1,521	(1)	1,520
期內溢利	—	1,603	—	—	—	—	—	—	—	1,603	(215)	1,38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1,603	—	—	—	—	—	—	1,521	3,124	(216)	2,908
行使購股權	168	—	653	(199)	—	—	—	—	—	622	—	622
發行新股份	25,286	—	326,321	—	—	—	—	—	—	351,607	—	351,6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54	—	5,141	—	(22)	—	—	—	—	7,473	—	7,473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	135	—	329	—	—	(13)	—	—	—	451	—	45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26	—	—	—	—	—	1,026	—	1,0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33	—	—	—	—	—	33	—	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2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2,880	384,422	271	384,693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358)	1,38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73	64
壞賬撇銷		1,346	—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98)	(58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354)	(21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之股息收入		—	(748)
租購之財務成本	8	5	—
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8	292	1,2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8	557	4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24	1,02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3)	(67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701)	(7,06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3)	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19	1,513	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3,054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730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1)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615)	(65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2,314)	(4,57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8)	130
應收貸款增加		(2,7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85)	(2,10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55)	1,894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減少		(6,257)	(740)
業務經營動用之現金		(41,095)	(5,391)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1,095)	(5,39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2,556)	102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4,124)	(14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0)	(116)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19	(12,933)	(964)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976)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4,245	1,9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2,360	587
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354	214
從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收取之股息		—	748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699	—
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	1,34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7,120)	3,70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資本注資		3,000	—
購股權獲行使所得款項		31	62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		—	145,415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8,817)
購回股份		(24,105)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4)	(18)
已付租購之財務成本		(5)	—
已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28	(467)	(488)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財務成本	27	—	(7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1,570)	135,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9,785)	134,28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81	3,938
外幣波動之影響		(897)	(13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7,399	138,081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乃從事於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修訂容許在少數情況下將非衍生工具證券(最初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者除外)重新列入非交易類別內。倘有關實體有意及有責任於可見未來持有財務資產或將之持有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容許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非衍生工具證券(最初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者除外)重新列入非交易類別內(即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類別之外)。重新分類資產會於重新分類日期按其公允價值列賬，而有關價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倘有關實體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財務資產或將之持有至到期，有關修訂亦容許將財務資產由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之修訂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僅可由當日往後採用。

因採納上述修訂而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之影響詳細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移資產 <sup>6</sup>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八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當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之客戶資產轉移生效

<sup>7</sup> 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在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指明則除外

董事局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會重大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該等修訂影響擁有人股本變動之呈列，並引入綜合之收入報表。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入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或另立收益表以載列其綜合收入）。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令披露事項增加。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局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呈報經營分類。

董事局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之影響。迄今，董事局之初步結論為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

載於第69頁至第18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內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財政期間。

根據本公司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所呈列之二零零七年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期間。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乃為使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 3.1 編製基準(續)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重估除外。計算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

###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參閱附註3.3)截至各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當決定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另一家實體時，亦會考慮本集團是否擁有現時可行使或可供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效力。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獲轉讓其控制權當日起即全面納入綜合賬項。控制權終止當日即自綜合賬項分拆。

商業合併(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除外)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以所有可確認之收購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估計，無論是否於收購前計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亦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用於日後計算的基準。

集團各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一概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消，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撇消。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結算日之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入賬。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3 附屬公司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的財務負債而應佔附屬公司的部分損益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權益，分別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按本集團的業績分配呈列。倘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則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超額部分及其他虧損將不會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以至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虧損將由本集團的權益抵銷。倘附屬公司其後申報溢利，則該等溢利將由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先前彌補的虧損回收後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

###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所有實體，所持股權一般附有20%至50%不等之投票權。

合資企業為合約安排，據此兩方或多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的控制權，且僅當有關活動的財務策略及經營決策須合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調整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減值減任何可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財政期間所佔收購後、除稅後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包括任何於財政期間確認的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數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的負債或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的公允價值總值計算。

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評估為部分投資的減值。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額外減值虧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等跡象確定，則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回收金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見附註3.10)

在釐定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損益時，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撇銷。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會計政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外)，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如需要)以使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計入本公司之賬項。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5 分項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項作為為首要報告方式呈列，而地區分項則為次要報告方式。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的成本即企業開支及無法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可報告分部之其他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若干企業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產生之添置。

就地理分部報告而言，收益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及資產所在地的資產總值以及資本開支。

### 3.6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單獨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以外幣呈列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折算，並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報告。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6 外幣換算 (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已折算為美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按結算當日的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該過程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外匯權益儲備單獨處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將按匯率換算，並於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採用。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三至五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三至五年
廠房及機器	十年
樓宇及結構物	十五年至二十年

資產之剩餘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應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產生。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扣除。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8 商譽

下文載有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及採礦業務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之會計處理辦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商譽指本集團作出之付款，以期待無法單獨識別或獨立確認以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之資產未來產生經濟效益。商譽為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數額。投資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的負債及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的公允價值總值計算。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測試其有否減值(見附註3.10)。

本集團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將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提供資金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

###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勘探、樣本及挖礦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所產生開支以確保在現有礦體形態上進一步礦化，以擴展礦井的產能。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採礦權，並予以攤銷。倘於評估階段放棄任何項目時，則總開支將予以撇銷。

每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事件或情況時，均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會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重估值，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政策被視為重估減少。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內部現金流量折現評估法計算之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並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之賬面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1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權利以用於付款時，則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的安排視為或構成租約。該決定以評估安排的內容為基準，無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約的法律形式。

#### (i) 本集團所租賃的資產劃分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持有的資產劃分為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而未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劃分為經營租約。

#### (ii)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資產時，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的現有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開支後錄為財務租約的責任。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其後採用的會計方法與適用於相若已購入資產的會計方法一致。相應財務租約負債由租賃款項減財務開支而減少。

租賃款項所示財務開支於租期內扣除損益以得出各會計期間責任的其餘結餘有關概約經常周期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扣除損益。

####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時，除非其他基準較自己租賃資產獲取的溢利模式更有代表性，否則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收益表扣除。已收取的租金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租約付款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購入的財務資產(如需要及適用)的類別，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所有財務資產僅在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常規方式購入及銷售財務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銷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當財務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倘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自投資中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中止或轉讓時，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讓時，則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於各年結日檢討財務資產以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財務資產的類別釐定及確認。

####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財務資產為共同管理可識別財務工具之投資組合部分且有證據證明近期有短期獲利趨勢，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有效對沖項目或財務擔保合約者則屬例外。

當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很明顯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受阻則屬例外。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續)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財務資產可能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於最初確認時指定：

- 該指定避免或嚴重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處理分歧；或
- 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的一組財務資產的部分資產及按公允價值所評估其表現及任何有關該組財務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包括須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最初確認後，該類被包括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有活躍市場)釐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本公司收取付款之權利確定後，計入該類別之財務資產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項下之「企業投資收入」。

倘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財務資產(僅管該財務資產可能主要以短期內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購入)，該財務資產可能剔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列。財務資產將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分類。任何已於損益賬確認的盈虧不得撥回。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產生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法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未指定劃分為該類或不符合資格列入財務資產任何類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

所有該類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直接於股本中確認，除減值虧損(見下文之政策)及貨幣資產之匯兌損益外，直至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利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就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未報價的股本工具有關，並透過交收該等股本工具必須清償的衍生工具而言，上述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於各年結日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各年結日，檢討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以決定有否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察覺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與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法計算及確認：

####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息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息率)折讓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惟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如先前未有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2 財務資產 (續)

#### 財務資產的減值 (續)

#### (i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金額自股本中移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該資產的減值虧損計算。

有關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撥回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可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加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公允價值其後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產生事件客觀有關，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撥回。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於損益賬確認。

#### (iii) 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所折讓的財務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財務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算。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將以權益交易應佔之直接增加成本為限。

### 3.15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工具、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財務租約責任。上述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借貸。

所有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所有有關開支的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責任解決、取消或中止時，財務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完全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已大量修改時，則該變動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財務負債 (續)

#### 財務租約負債

財務租約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約還款的資金計算(見附註3.11)。

####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借貸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借貸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 可換股債券

當於轉換時即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當時應收取的代價不變時，持有人有選擇權將轉讓予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入賬列為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財務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財務負債與權益之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相當於將債券轉換為股本的認購期權，並於股本中列為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繼續列作權益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當轉換債券時，可換股債券儲備及負債成分的賬面值轉讓予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儲備將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收益表內確認之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財務負債 (續)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就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所收的代價價值不變，於包括負債及股本成份的複合財務工具列賬。

於特定日期強制或股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劃分為負債。有關該等優先股的股息按應計基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財務負債與權益之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於類似之非可換股優先股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允價值之差額，相等於認購期權之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繼續列作權益，直至優先股或轉換或贖回。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優先股儲備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價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優先股獲贖回，優先股儲備直接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收益表內確認之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離之衍生財務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他們被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會於損益表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5 財務負債 (續)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6 作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之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7 稅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暫時性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通常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之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為上限，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因商譽或於交易中而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所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並無將貼現計算在內)。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被直接於權益項下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收益表或權益中被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8 僱員福利

####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之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之款額計算。

#### (ii)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應付時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需要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需要供繳20%之薪資成本予中央退休金計劃。有關供款將按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18 僱員福利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之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參照已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最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中有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根據預計歸屬的最大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預計可行使的有關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倘有任何跡象表明預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不同於先前估計，則估計可隨後修訂。倘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始歸屬的數目時，則不對於先前期間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金額仍繼續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持有。

### 3.19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償付債項開支之現有價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時，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在將收購價分配至商業合併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確認。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計算，其後按上述相若條款確認的金額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中兩者較高者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

### 3.21 收入確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跟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方法如下：

- (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4. 關鍵的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算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認為合理之預期未來事件。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就未來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按定義，很少會與其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 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之規定，就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及情境分析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以計算現有價值。計算現有價值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算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中披露。

倘實際增長高於或稅前貼現率低於管理層估計，本集團將不能撥回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業務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6,423	—	6,423
分項業績	(137,771)	(10,426)	(7,245)	(13,166)	—	(168,608)
財務成本						(854)
營運虧損						(169,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0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701
稅項						(324)
本年度虧損						(161,682)



## 5. 分項資料(續)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0,936	4,908	9,507	69,279	—	164,63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386	—	7,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937	—	—	2,426	17,36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4,295	—	—	34,295
<b>資產總值</b>	<b>80,936</b>	<b>19,845</b>	<b>43,802</b>	<b>76,665</b>	<b>2,426</b>	<b>223,674</b>
分項負債	666	3	735	1,466	—	2,870
借款	—	—	—	—	5,284	5,284
<b>負債總額</b>	<b>666</b>	<b>3</b>	<b>735</b>	<b>1,466</b>	<b>5,284</b>	<b>8,154</b>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132	—	41	100	—	27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924	—	1,924
商譽減值虧損	131,469	10,408	1,177	—	—	143,05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	—	912	—	—	9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	—	10,730	—	10,73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513	—	1,513
應收貸款撇銷	1,346	—	—	—	—	1,346
資本開支	7,334	—	2,118	33	—	9,485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續)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煤炭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煉焦煤 (經重列) 千美元	金屬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未分配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3,206	—	3,206
分項業績	(274)	—	(2,071)	(2,350)	—	(4,695)
財務成本						(1,662)
營運虧損						(6,35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7,067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1,388

## 5. 分項資料(續)

###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煉焦煤 (經重列) 千美元	金屬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未分配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99,739	15,271	9,146	140,342	—	364,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20	—	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301	—	—	2,271	16,572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29,951	—	—	29,951
<b>資產總值</b>	<b>199,739</b>	<b>29,572</b>	<b>39,097</b>	<b>140,962</b>	<b>2,271</b>	<b>411,641</b>
分項負債	9,972	—	212	2,622	—	12,806
借款	—	—	—	—	14,142	14,142
<b>負債總額</b>	<b>9,972</b>	<b>—</b>	<b>212</b>	<b>2,622</b>	<b>14,142</b>	<b>26,948</b>
	煤炭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煉焦煤 (經重列) 千美元	金屬開採 (經重列) 千美元	企業投資 (經重列) 千美元	未分配 (經重列)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折舊	—	—	24	40	—	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26	—	1,0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231	—	1,231
資本開支	228,023	—	5	111	—	228,139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項資料(續)

###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採礦及勘探自然資源之主要市場，北美為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公司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區 <sup>1</sup> 千美元	北美洲 <sup>2</sup> 千美元	西歐 <sup>3</sup>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4,395	1,820	207	1	6,423
分部資產	164,547	—	83	—	164,630
資本開支	9,485	—	—	—	9,48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亞太區 <sup>1</sup> 千美元	北美洲 <sup>2</sup> 千美元	西歐 <sup>3</sup> 千美元	不可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592	238	322	54	3,206
分部資產	364,441	—	57	—	364,498
資本開支	228,139	—	—	—	228,139

<sup>1</sup> 亞太區包括中國

<sup>2</sup> 北美包括美國及加拿大

<sup>3</sup> 西歐包括英國

## 6. 營運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期間支出	480	276
— 上一期間／年度撥備不足	43	3
應收貸款撇銷	1,346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	64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sup>^</sup>	859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	1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3,054	—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9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0,73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513	1,2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sup>	1,924	1,026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sup>*</sup>	2,498	587
淨外匯收益 <sup>*</sup>	755	19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615	65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sup>*</sup>	—	7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sup>*</sup>	354	214

<sup>^</sup> 董事住宿開支37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7,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該頁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sup>#</sup>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52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43,000美元(附註30.3))及(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0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000美元)(附註30.3)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sup>\*</sup> 已計入收益內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以及實物利益	7,282	2,619
酌情花紅	1,006	471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5)	19	1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522	943
	9,829	4,046

##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1,760	523	2	295	2,58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250	180	2	128	560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24	158	100	—	216	498
Steve Dattels	22	195	—	—	—	217
Steve Bywater	18	330	—	—	—	348
Jayne Sutcliffe	20	—	—	—	—	20
Anderson Whamond	10	—	—	—	—	10
John Stalker	20	—	—	—	98	118
魏有志博士	2	—	—	—	11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20	—	—	—	83	103
Julie Oates	20	—	—	—	—	20
Patrick Reid	2	—	—	—	4	6
Mark Searle	20	—	—	—	—	20
吳元	7	108	—	—	—	115
<b>總計</b>	<b>185</b>	<b>2,801</b>	<b>803</b>	<b>4</b>	<b>835</b>	<b>4,628</b>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袍金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購股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實物利益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b>執行董事</b>							
Jamie Gibson	—	811	150	2	210	1,173	
張美珠(Clara Cheung)	—	148	100	2	73	323	
<b>非執行董事</b>							
James Mellon	15	76	51	—	63	205	
Jayne Sutcliffe	15	—	—	—	—	15	
Anderson Whamond	22	—	—	—	—	22	
John Stalker	13	—	—	—	111	124	
魏有志博士	13	—	—	—	111	1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David Comba	15	—	—	—	24	39	
Julie Oates	15	—	—	—	—	15	
Patrick Reid	15	—	—	—	10	25	
Mark Searle	15	—	—	—	—	15	
<b>總計</b>	<b>138</b>	<b>1,035</b>	<b>301</b>	<b>4</b>	<b>602</b>	<b>2,080</b>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酬金。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由於其中一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獲委任為董事，應付其(包括其成為董事前之酬金)及其他董事酬金總額，連同應付其餘一名人士(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兩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袍金	42	15
薪酬及其他酬金	3,044	1,345
酌情花紅	803	357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	3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639	454
	4,531	2,174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193,549美元－258,065美元)	—	2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258,066美元－322,581美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322,582美元－387,096美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387,097美元－451,612美元)	1	—
3,500,001港元－4,000,000港元(451,613美元－516,129美元)	2	—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516,130美元－580,645美元)	1	—
9,000,001港元－9,500,000港元(1,161,290美元－1,225,807美元)	—	1
15,000,001港元－20,000,000港元(1,935,484美元－2,580,645美元)	1	—
	5	5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 8.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5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7)	292	1,25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28)	557	412
	854	1,662

## 9. 稅項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遞延稅項		
中國預扣所得稅(附註34)	324	—

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抵免及稅項付款分別為1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項付款25,000美元)及56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67,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稅項(續)

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於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358)	1,388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03)	(67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701)	(7,067)
除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稅項前虧損	(169,462)	(6,357)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權區產生		
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5	(1,139)
毋須納稅之收入	(23,774)	(386)
不可扣稅之開支	23,130	1,2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29	240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宣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之稅項影響	(324)	—
稅項支出	(324)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一項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之措施，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中國政府就於中國之國內及外商企業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10,95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784,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51,82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724,000美元)，其中142,514,000美元為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虧損160,943,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1,603,000美元)及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325,725,22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01,529,05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603,000美元及期內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78,677,614股計算，並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按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01,529,052股與假設本公司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以零代價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77,148,562股兩者之總和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於年終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於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90,724	1,876
累計減值	—	—
賬面值淨額	190,724	1,876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190,724	1,8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3,290	188,848
收購採礦業務(附註33)	1,177	—
減值	(143,0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淨額	52,137	190,7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95,191	190,724
累計減值	(143,054)	—
賬面值淨額	52,137	190,724

### 減值測試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商譽已為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12.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3,053	1,876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76,867	173,577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5,271	15,271
	195,191	190,724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商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銅及鋅產品生產增長預測計算。商品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礦場估計可採礦年期起計八年期間，其後按估計增長率5.73%推斷預期現金流量。用作折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6.15%。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及估算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生產。單位售價及單位生產成本假設於預測期間維持不變。

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煤礦之經濟年限乃基於估計煤儲備除以估計年開採量。

年內，本集團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情境分析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情境分析乃基於估計可採礦年期為二十年至五十年並按零增長率計算之推斷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使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煉焦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估計經營年期起計20年期間，其後按估計增長率0%推斷預期現金流量。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本集團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1,17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131,46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10,40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因為根據對目前資產市價之評估，商品及熱煤價格下降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不必進一步就本集團其餘商譽計列減值。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後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876	1,876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45,398	173,577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4,863	15,271
	52,137	190,724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
成本	—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7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8
添置	1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505
期內攤銷費用	—
期終賬面淨值	5,72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29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5,7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29
添置	4,1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288
收購採礦業務	148
年內攤銷費用	—
減值	(912)
匯兌差額	14
年終賬面淨值	31,3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03
累計攤銷	—
減值	(912)
賬面淨值	31,3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新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 (「Regent Coal (HK)」) (前稱為友科煤業有限公司)，以於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煤礦。年內，本集團亦透過採礦業務收購事項收購採礦牌照，以於中國從事採礦及銅及其他多層金屬礦物加工業務。勘探及評估資產所載為有關採礦工程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營運。該等資產直至投入使用後，方才進行攤銷。

### 減值測試

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為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912	224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31,391	5,505
	32,303	5,7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91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因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受商品市場不利變動之影響而低於賬面值。

根據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不必進一步就本集團之其餘勘探及評估資產計列減值。

##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 減值測試 (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後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224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31,391	5,505
	31,391	5,729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樓宇及 構築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5	104	174	—	—	393
累計折舊	(3)	(59)	(136)	—	—	(198)
賬面淨值	112	45	38	—	—	19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2	45	38	—	—	195
匯兌差額	1	—	1	—	—	2
添置	—	57	59	—	—	116
出售	—	(3)	(1)	—	—	(4)
收購附屬公司	23	91	105	—	—	219
期內折舊費用	(29)	(14)	(21)	—	—	(64)
出售之折舊撥回	—	3	—	—	—	3
期終賬面淨值	107	179	181	—	—	46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	257	352	—	—	755
累計折舊	(39)	(78)	(171)	—	—	(288)
賬面淨值	107	179	181	—	—	467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設備	樓宇及 構築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	257	352	—	—	755
累計折舊	(39)	(78)	(171)	—	—	(288)
賬面淨值	107	179	181	—	—	46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7	179	181	—	—	467
匯兌差額	1	8	(7)	7	25	34
添置	51	28	115	—	6	200
出售	—	(8)	(55)	—	—	(63)
收購採礦業務	7	—	—	169	608	784
重新分類	—	—	(2)	—	2	—
年內折舊費用	(53)	(100)	(81)	(12)	(27)	(273)
出售之折舊撥回	—	2	44	—	—	46
年終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5	278	411	176	641	1,711
累計折舊	(92)	(169)	(216)	(12)	(27)	(516)
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一項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45,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美元)(見附註29)。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公司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
期內折舊費用	—
期終賬面淨值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1)
賬面淨值	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
年內折舊費用	(1)
年終賬面淨值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2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018	283,018
扣除：減值撥備	(202,729)	(60,215)
	80,289	222,803

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60,215)	(48,68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2,514)	(11,5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729)	(60,215)

已就於附屬公司之若干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因為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相關業務之公允值釐定）低於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 (「ACMC」)*	中國	注資人民幣 76,270,150元	—	51%	勘探活動及 銷售碳酸鈣 產品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ACB」)*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CI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GeoMin 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GMC」)*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 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MM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 廠服務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前稱為CCE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4,963,32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K) Limited# (前稱為 友科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RFM (Asia)」)*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 (「RMJ」)*	澤西	普通股0.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Limited (「RML」)*	巴巴多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 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 I Limited (「RPI」)*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 (「SRM」)*	中國	注資 2,549,990美元	—	97.54%	天然資源之 開採及勘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Coal Limited(未有營業)被解散。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收購者。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減減值	—	—	2,000	2,000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7,363	16,572	—	—
	17,363	16,572	2,000	2,000

由於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多於其投資成本，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16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項付款25,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處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持有聯營公司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份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9,98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注資人民幣 52,16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 銷售煤、 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 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下表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	221,251	192,856
負債	160,900	135,405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收入	373,008	214,883
除稅後溢利	989	17,462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34,295	29,951	—	—
	34,295	29,951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564,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67,000美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處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總注入資本	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中國 (「雲南思茅山水」)		注資 人民幣160,000,000元	—	40%	勘探及開採 銅精礦、鋅精 礦及其他礦 基及貴金屬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下表列載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0,696	38,026
流動資產	22,035	14,054
流動負債	28,436	22,129
資產淨值	34,295	29,951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入	32,307	17,445
開支	24,606	10,378
除稅後溢利	7,701	7,06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進行若干建設項目	2,069	3,130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620	620	19	19
自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12,526	—	10,804	—
添置	4,976	—	4,976	—
出售	(6)	—	(6)	—
公允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10,730)	—	(9,3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6	620	6,475	19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決定重新劃分其所有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全球金融市場異常動盪，該等股份因而不再以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而持有，而是作為策略投資持有。修訂本允許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部分追溯基準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重新分類金融資產，該追溯基準並無延伸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前的日子。本公司已應用修訂本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提早重新分類該等股份(「重新分類」)。本集團及本公司由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分別為12,526,000美元及10,804,000美元。

於重新分類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分別達1,513,000美元及1,388,000美元，並已於期內在收益表確認。在重新分類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是不可撥回的。於重新分類後，本集團及本公司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分別達10,730,000美元及9,318,000美元，並已於權益形式之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重新分類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期內就權益形式之投資重估儲備直接確認之公允值虧損分別增加10,730,000美元及9,318,000美元。由於該等經重新分類投資之公允值大幅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故已於收益表內作減值損失並從投資重估儲備轉出及確認與按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相等之金額。

##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	601	601	—	—
上市證券	620	620	19	19
	6,766	—	6,456	—
	7,386	620	6,475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而釐定。除以公允市價列賬之閉端基金外，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故該等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外，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廣，且價值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並不能對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包括一筆為數達1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美元)之閉端基金，該筆資金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FM(Asia)管理。

## 1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4,736	6,290	2,889	3,341
添置	12,933	964	12,933	964
出售	(3,630)	(1,287)	(3,630)	(1,287)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份	(1,513)	(1,231)	(1,388)	(129)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8)	(12,526)	—	(10,8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36	—	2,889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股本證券－海外	—	3,744	—	2,392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海外	—	992	—	497
	—	4,736	—	2,889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除以公允市值列賬之閉端基金外，非上市股本投資並無市場報價，故該等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外，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極廣，且價值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因此，並不能對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89	101,138	190	95,419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7,046	2,943	6,523	2,755
	10,835	104,081	6,713	98,174
定期存款－一個月／兩週	46,564	34,000	46,564	34,000
	57,399	138,081	53,277	132,174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信託賬戶之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8	43	8	—
超過十二個月	43	—	—	—
	51	43	8	—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於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到期1至90日	—	43	—	—
到期超過360日	4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為未到期且未減值。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一間公司正進行清盤有關。管理層認為，於公司清盤完成時間，金額將自資產分配收回，故無須作減值準備。管理層亦認為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貸款	2,775	15,359	—	—
應收利息	113	228	—	—
	2,888	15,587	—	—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與獨立第三方Nuenco Ltd. (「Nuenco」)達成並簽訂貸款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向Nuenco提供合共2,650,000美元之貸款，用以就Nuenco建議收購於一家或多家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擁有煤礦、洗／焦煤廠、煉焦廠及煉鎂廠之公司之權益支付按金(「武鄉收購」)。

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十二個月內分批償還。如Regent Coal (BVI)要求，須提供貸款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要求任何抵押。除標準違約事件外，倘Nuenco因武鄉收購未落實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收回任何部份按金，則貸款即時到期及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利息累計為零(二零零七年：69,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uenco已全數償還2,650,000美元之貸款。應計貸款利息69,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為壞賬。

## 22. 應收貸款(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Regent Coal (BVI)與Regent Coal (HK)(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達成並簽訂貸款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向Regent Coal (HK)提供合共5,000,000美元之貸款，用以部分支付收購四個勘探執照之總轉讓價格。

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分批償還。如Regent Coal (BVI)要求，須提供貸款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要求任何抵押。除標準違約事件外，倘Regent Coal (HK)因收購該等勘探執照之事項未落實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收回任何部份轉讓價，則貸款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購Regent Coal (HK)100%股權及Regent Coal (HK)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應收貸款4,620,000美元及應收利息224,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時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貸款利息為147,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gent Coal (HK)已提取4,620,000美元貸款。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Regent Coal (BVI)與友科勘探有限公司「友科勘探」(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獨立於本集團之目標公司)達成並簽訂貸款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向友科勘探分期提供合共2,000,000美元之貸款，用以支付於中國採礦行業尋求投資機會涉及之成本。

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分批償還。如Regent Coal (BVI)要求，須提供貸款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要求任何抵押。於標準違約事件時，則貸款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科勘探已提取1,239,000美元貸款，其累計貸款利息達12,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友科勘探並無再提取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決定不進行收購，因此為數1,239,000美元之本金連同其截至該日止之累計貸款利息合共1,277,000美元已悉數撇銷為壞賬。

## 22. 應收貸款(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Regnet Coal (BVI)與Regnet Coal (HK)成並簽訂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Regnet Coal (BVI)同意向Regnet Coal (HK)提供合共9,500,000美元之貸款，用以支付由一家全資外資企業(Regnet Coal (HK)將予全資擁有)就有關收購四張煤勘探執照而須滿足驗資要求所引致之成本。

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十二個月內分批償還。如Regnet Coal (BVI)要求，須提供貸款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要求任何抵押。除標準違約事件外，倘Regnet Coal (HK)因收購該等勘探執照之事項未落實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收回任何部份轉讓價，則貸款須即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購Regnet Coal (HK)100%股權及Regnet Coal (HK)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應收貸款9,500,000美元及應收利息159,000美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時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gnet Coal (HK)已提取9,500,000美元貸款，並無計收任何貸款利息。

- e)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I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Blue Pacific」)協訂並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貸款利息按新加坡之星展銀行、華僑銀行、大華銀行及新加坡花旗銀行之平均基本借款利率加3.5%計算。貸款本金額及相關利息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天數計算，自貸款提取或首次提取時起按已過去之實際天數計算(一年365天)計息。RPI已同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投資及合作協議屆滿兩週年前不會要求償還貸款，其後該等貸款須於Blue Pacific向其股東作出其他分派前優先償還。有關貸款屬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利息累計達113,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ue Pacific已提取9,000,000美元之貸款並償還4,975,000美元之貸款。於仍未償還貸款餘額4,025,000美元當中，其中1,250,000美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作為可能收購Blue Pacific 股權的首期按金。

上文(a)至(e)段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描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應能全數收回，故不必要就有關餘額計列減值。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41	4,764	6,276	2,3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9	934	699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029	3,433	87	—
	19,569	9,131	7,062	2,364

\*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本集團已承諾不會要求共同控制實體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9,029,000美元，直至該共同控制實體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償還時不會影響其於一般經營過程中向其他債權人償款之能力。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能夠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故共同控制實體應付之款項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應能全數收回，故不必要就有關餘額計列減值。

##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8	32	663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	6,476	557	2,256
	2,508	6,508	1,220	2,256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663	—	663	—
六個月後到期	95	32	—	—
	758	32	663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值與其於年結日之賬面值相約。

##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的公允值與其於年結日之賬面值相約。

## 26.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非流動</b>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	8,924	—	8,92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8)	5,222	5,132	5,222	5,13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29)	35	62	—	—
	5,257	14,118	5,222	14,056
<b>流動</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29)	27	24	—	—
<b>總借款</b>	<b>5,284</b>	<b>14,142</b>	<b>5,222</b>	<b>14,056</b>

於結算日，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16.15%、10.84%及7.03%。可換股債券、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分別按等同非可換股債券、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市場利率計算。

由於對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美元利率為12厘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中一項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按本身面值20,000,000美元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及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就持有人之選擇權按每股0.261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成股份，惟若發生若干事件則須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債券發行時釐定。

負債部分(計入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乃按等同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剩餘金額(即權益轉換部分)則計入股東權益(附註31)。



## 27.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268,496,307股新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按下文所述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	8,924	15,897
權益部分	—	—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8,924	15,897
利息開支(附註8)	292	1,250
兌換後轉至權益	(9,216)	(7,473)
已付利息	—	(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8,92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每年16.15%計算。

可換股債券由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金額最高以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限；以及RMJ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RMJ擁有之RML股本股份押記作擔保。

## 28.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250,000美元8.5%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提供資金予SRM附屬公司，而SRM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賬面值為6,25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持有人選擇以每股0.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惟須視乎發生若干事宜後之調整。

負債部分以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份(計入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就等值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市場利率計算，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下價值(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股東權益(附註31)。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	5,132	5,659
權益部分	—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5,132	5,659
轉換	—	(451)
利息開支(附註8)	557	412
已付利息	(467)	(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5,222	5,13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每年按10.84%實際利率計算。

## 29.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30	30
第二年	30	30
第三至第五年	7	36
	67	9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	(10)
<b>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b>	<b>62</b>	<b>86</b>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27	24
第二年	28	26
第三至第五年	7	36
	62	8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載一年內應償部份	(27)	(24)
	<b>35</b>	<b>62</b>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為7.03%。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分類 股份數目*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份總數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95,925,718	14,959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16,827,000	168
發行新股份					2,528,636,175	25,28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35,383,943	2,354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448,276	1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0,221,112	42,902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836,000	8
股份購回					(664,656,000)	(6,6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8,496,307	2,68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4,897,419	38,948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 30.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4,290,221,11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a. 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下文)行使購股權時共發行及配發836,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50,800港元(約32,154美元)，即每股0.300港元。
- b. 於轉換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請參閱下文)時共發行及配發268,496,307股新普通股，即換股價為每股0.2615港元。
- c. 本公司於港交所共購回664,656,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85,091,790港元(約23,729,717美元)。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894,897,419股股份。

於年結日後，轉換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請參閱下文)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

###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獲轉換，其可轉換為268,496,307股新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轉換。

## 30. 股本(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Libra Fund LP；(ii)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合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現金1,000美元發行且買方認購6,250股附8.5%股息無投票權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由本公司獨立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已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合共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予下列買方：

買方名稱	已配發之可贖回	
	認購額(美元)	可換股優先股
Libra Fund LP	1,620,000	1,620
Libra Offshore Limited	380,000	380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00,000	500
James Mellon	2,750,000	2,750
Jayne Sutcliffe	250,000	250
Anderson Whamond	250,000	250
Jamie Gibson	250,000	250
Mark Searle	100,000	100
Julie Oates	100,000	100
David Comba	50,000	50
	6,250,000	6,25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

於年結日後，2,0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53,793,104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3,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94,137,931股普通股。

## 30. 股本(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下述為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a.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b.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其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觸發事件：

- i.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全面撤回分別向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及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發出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號或第 5327010110012號；及
- ii.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沒收YSSCCL(就大平掌銅礦成立的擁有40%權益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及/或SRM(將就銀子山礦區成立的擁有90.5%權益(其後增至97.54%權益)的合作合資企業)過半數資產、財產物業及經濟權益。

則於發生有關事件後45日期間，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相關法例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但不多於45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於通知屆滿日期贖回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而非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0. 股本(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c. 兌換

##### i.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初始兌換價格」)為每股0.290港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調整，包括(其中包括)：-

1. 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使股份面值有任何更改；
2.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3.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各財政年度作出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及分派總額分別產生之回報率分別超過0%、10%、13%、15%及18%；
4. 股份之供股或購股權低於股份當時之現有市值。
5. 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供股(普通股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除外)；
6. 按低於股份當時現有市值之價格發行；
7. 就換股權作出任何變更；
8. 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及
9. 其從經濟角度考慮為體現公平及公正而須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如何就初始兌換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初始兌換價格須視為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兌換書面通知後已由該等持有人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持有人毋須就每次兌換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 30. 股本(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c. 兌換(續)

##### ii. 兌換期間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以選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或倘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被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贖回，則為本公司訂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之任何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定義見認購協議)營業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iii. 兌換股份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兌換。因兌換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C}$$

A =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將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按1.00美元=7.80港元之固定匯率以港元計值)

C =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可予或會調整(如有))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列作繳足股份入賬及將無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30. 股本(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d. 本公司之選擇性贖回或兌換

本公司可在相關法例之規限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隨時(i)按發行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只是某部分當時尚未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截至就該贖回訂定之日期應計之一切股息；或(ii)按照下文限制條款第(2)條，按當時通行之兌換價格強制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新股份，惟：

1. 在兩種情況下，於截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獲有關贖回或兌換之通知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在港交所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須為每個有關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及
2.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強制兌換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可能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登記的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收購責任，則本公司將從強制收購通知中撇除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致該強制收購責任不會發生。該等未計入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反而被作為贖回通知之理由或仍未獲兌換(如仍未獲兌換，則可能成為於本公司酌情釐定之該日期或其後日期贖回或強制兌換之通知之原因，惟任何有關日後通知僅可於上文限制條款第(1)條於有關時間達成時發出)。

## 30. 股本(續)

###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 e. 股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較本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優先收取各財政年度或本公司其他會計期間派付之股息，即每年8.5%之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計算，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須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

#### f.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已獲得港交所批准於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授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或投票之權利，惟當將提呈決議案以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特權，或本公司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之承諾除外，於此情況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僅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 h. 額外發行

本公司或會不時增設及發行在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但不較其為優之額外優先股。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額外優先股就享有本公司溢利及資產方面或會附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系列之額外優先股相同之權利及限制，或在各方面均與其有別之權利及限制。

#### i. 可轉讓性

除於認購協議內所載適用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買方之限制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30.4)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其各自歸屬安排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28,962,132股(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126,751,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34%(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8.47%)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之5.07%(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7.81%)。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37,290,660股股份或16.29%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可認購合共11,100,999股股份或8.76%之購股權)。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授出合共可認購126,038,132股股份之新購股權)；
- 已歸屬合共可認購83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歸屬合共可認購16,82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
- 可分別按每股0.300港元、每股0.780港元及每股0.32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40,000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失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合共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辭任後失效)；
- 可分別按每股0.3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70,0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52港元之認購價合共認購10,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失效(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及
- 並無註銷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分階段認購合共210,616,132股(二零零七年：228,962,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41%(二零零七年：5.34%)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5.13%(二零零七年：5.07%)。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05,107,364股股份或49.90%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七年：可認購合共37,290,660股股份或16.29%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10,616,132股額外普通股以獲取145,021,278港元(約18,592,471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年結日後，一項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以及一項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別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分階段認購合共194,616,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93%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70%。未行使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27,424,035股股份或65.47%之購股權已獲歸屬。全面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94,616,132股額外普通股以獲取134,361,278港元(約17,225,805美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可認購合共134,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持有，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一項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一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一項之購股權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兩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上述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一位持有一項可按每股0.780港元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計入下文(iv)分段「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內。
- 一位持有一項可按每股1.152港元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計入下文(iv)分段「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內。
- 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120,600,000股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一項可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於一位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尚有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108,600,000股普通股之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已授出並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於證券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報告日期前並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持有可認購合共77,862,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00,000股普通股；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6,370,000股普通股；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分階段認購12,854,000股普通股；
4.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及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36,538,132股普通股。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i. 全職僱員(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8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及配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可認購336,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發行及配發。緊接該等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00港元。
- 可以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每股0.780港元及每股0.325港元認購34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失效。
- 可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失效。
- 可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及每股1.152港元認購6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購合共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合資格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i. 全職僱員(續)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59,516,132股普通股。

於年結日後，一項可認購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於合資格參與者辭任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以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分階段認購合共55,516,132股普通股。

####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期前，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一項購股權，賦予一名服務供應商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16,500,000股普通股。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一位持有可按每股0.780港元行使價認購1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從上文(i)分段「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內撇除。
- 一位持有可按每股1.152港元行使價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董事及獲委任為顧問。因此，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從上文(i)分段「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內撇除。
- 並無已歸屬之購股權獲行使。
-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分階段認購合共30,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780港元至1.152港元。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所持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變動。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228,962,132	0.701	126,751,000	0.299
已授出	—	—	26,000,000	0.780
已授出	—	—	100,038,132	1.152
已沒收	(1,010,000)	0.300	—	—
已沒收	(4,000,000)	0.325	—	—
已沒收	(2,000,000)	0.780	—	—
已沒收	(10,500,000)	1.152	(7,000,000)	1.152
已行使	—	—	(6,701,000)	0.266
已行使	(836,000)	0.300	(8,480,000)	0.300
已行使	—	—	(1,646,000)	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0,616,132	0.689	228,962,132	0.701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81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0.92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於以下財政年度開始可行使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290,660	0.293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07,364	0.558	75,996,034	0.705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96,050	0.692	75,996,053	0.705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12,718	1.068	39,679,385	1.0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0,616,132	0.689	228,962,132	0.7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94年(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8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52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43,000美元)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02,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3,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30. 股本(續)

### 4.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其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照附註30.3)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須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計劃項下不能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以205,327,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為限。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102,663,9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為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計劃購入任何股份及授出任何單位。

## 30. 股本(續)

### 4.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內，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了合共29,62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 31. 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 股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331)	53,360	882	47	153	1,204	453	—	1,359	5,12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84	8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1,434	1,43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33	—	—	—	—	—	3	36
行使購股權	—	653	(199)	—	—	—	—	—	—	454
發行新股份	—	326,321	—	—	—	—	—	—	—	326,32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5,141	—	(22)	—	—	—	—	—	5,119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29	—	—	(13)	—	—	—	—	31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部分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026	—	—	—	—	—	—	1,026
出售附屬公司										
期間溢利	1,603	—	—	—	—	—	—	—	—	1,60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	2,880	341,520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儲備(續)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 股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0,728)	385,804	1,742	25	140	1,204	453	—	2,880	341,520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226)	(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1,638	1,638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3	—	—	—	—	177	897	1,087
行使購股權	—	31	(8)	—	—	—	—	—	—	23
購回股份	—	(17,458)	—	—	—	—	—	—	—	(17,458)
就購回股份轉撥	(6,647)	—	—	—	—	6,647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6,556	—	(25)	—	—	—	—	—	6,5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尚未變現虧損	—	—	—	—	—	—	(10,730)	—	—	(10,730)
減值虧損	—	—	—	—	—	—	10,730	—	—	10,73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24	—	—	—	—	—	—	1,924
年內虧損	(160,943)	—	—	—	—	—	—	—	—	(160,9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18)	374,933	3,671	—	140	7,851	453	177	5,189	174,096

\* 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從事高危行業的公司均須設立一項儲備，以就因潛在事故造成的損失，為公司、員工及其他相關者提供保護。

## 31.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美元	優先股份 儲備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9,167)	55,625	831	47	153	1,204	—	(2)	(1,30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5	5
行使購股權	—	653	(199)	—	—	—	—	—	454
發行新股份	—	326,321	—	—	—	—	—	—	326,32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5,141	—	(22)	—	—	—	—	5,119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29	—	—	(13)	—	—	—	3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026	—	—	—	—	—	1,026
期間溢利	724	—	—	—	—	—	—	—	724
<b>於二零零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43)	388,069	1,658	25	140	1,204	—	3	332,65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23)	(23)
行使購股權	—	31	(8)	—	—	—	—	—	23
購回股份	—	(17,458)	—	—	—	—	—	—	(17,458)
就購回股份轉撥	(6,647)	—	—	—	—	6,647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	6,556	—	(25)	—	—	—	—	6,5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尚未變現虧損	—	—	—	—	—	—	(9,318)	—	(9,318)
減值虧損	—	—	—	—	—	—	9,318	—	9,3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24	—	—	—	—	—	1,924
年內虧損	(151,828)	—	—	—	—	—	—	—	(151,828)
<b>於二零零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918)	377,198	3,574	—	140	7,851	—	(20)	171,825

## 32.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並無未完成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約達576,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本集團不同貨幣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金為數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美元)。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SRM收購中國銀子山礦全部開採業務。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收購之業務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錄得虧損38,000美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與虧損應分別為6,423,000美元及161,69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Regent Coal (BVI)收購Regent Coal (HK)(一間擁有從事煤炭開採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全部股權。

所收購之公司並無貢獻任何收入，而錄得虧損581,000美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與虧損應分別為6,423,000美元及162,039,000美元。

該等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錄得之收益與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對未來業績作出之預測。

###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收購 開採業務 千美元	收購 Regent Coal (HK)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購入淨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8	22,288	22,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	—	7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95	49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022)	(23,022)
購入淨資產／(負債)之公平值	932	(239)	693
收購引起之商譽	1,177	3,290	4,467
<b>收購代價總額</b>	<b>2,109</b>	<b>3,051</b>	<b>5,160</b>
<b>支付收購代價項為：</b>			
已付現金	—	3,051	3,051
往年支付之預付款項	2,109	—	2,109
<b>收購代價總額</b>	<b>2,109</b>	<b>3,051</b>	<b>5,160</b>
<b>收購引起的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3,051)	(3,051)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5	495
	—	(2,556)	(2,556)

收購開採業務及Regent Coal (HK)產生之商譽分別來自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2)。

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包括已付對手的溢價，故合併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實際已付代價包括與所購入業務及附屬公司的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日後市場發展的利益相關的金額。由於商譽產生的未來經濟效益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利益沒有與商譽分別確認。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收購ACMC 千美元	收購 Regent Coal (BVI)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購入淨資產</b>			
商譽	—	15,271	15,271
勘探及評估資產	5,505	—	5,5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95	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4,024	14,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8	12,298	12,826
應收貸款	—	15,587	15,5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26	1,726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應付款項	—	(3,677)	(3,67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035)	—	(7,035)
購入淨資產之公平值	(978)	55,424	54,446
收購引起之商譽	9,698	163,879	173,577
少數股東權益 (ACMC : 49% , Regent Coal (BVI) : 無)	—	—	—
<b>收購代價總額</b>	<b>8,720</b>	<b>219,303</b>	<b>228,023</b>
<b>支付收購代價項為：</b>			
已付現金	8,720	—	8,720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	4,197	4,197
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	215,106	215,106
<b>收購代價總額</b>	<b>8,720</b>	<b>219,303</b>	<b>228,023</b>
<b>收購引起的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8,720)	—	(8,720)
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	(4,004)	(4,004)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	12,298	12,826
	(8,192)	8,294	102

該商譽乃來自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及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2)。

## 3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由應收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所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四月一日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中國預扣所得稅	3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	—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 35.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1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000美元）。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379	787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0	442
	459	1,229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	11
	12	16
	471	1,2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 37.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之控制權益*	55,59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ACMC之剩餘股份	14,646	10,844

\* 訂約方已就重大削減代價進行磋商，已被削減的代價由相關投資的自由現金流量撥付（即以遞延代價方式支付）。

###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38. 或然負債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事宜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並無積極參與投機性質之財務資產買賣。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 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財務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為貨幣單位之重大財務負債。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財務工具。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人民幣於年內已升值。然而，本集團的淨溢利以美元呈報，故因人民幣升值將獲得換算收益。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及以人民幣列值。

以外幣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的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0	10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66	—	—	—
即期財務資產及即期淨風險	6,406	10	—	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9	699	2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1	—	—	—
即期財務資產及即期淨風險	3,470	699	23	—

下表列示本集團淨溢利於結算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淨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人民幣匯率 增加／(減少) %	淨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09	—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09)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170	5	1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170)	(5)	(1)

###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乃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信貸風險只會於最高可能虧損與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重大差異之情況下作出披露。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本集團只會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衍生財務工具交易。

#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於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6至 12個月	1至5年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6至 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22	6,903	233	234	6,436	5,222	6,903	233	234	6,436
融資租賃責任	62	67	15	15	37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758	758	758	—	—	663	663	663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0	1,750	1,750	—	—	557	557	557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38	38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7,703	7,703	7,703	—	—
	7,830	9,516	2,794	249	6,473	14,145	15,826	9,156	234	6,436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6至 12個月	1至5年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6至 12個月	1至5年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	8,924	10,620	540	540	9,540	8,924	10,620	540	540	9,54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132	7,370	233	234	6,903	5,132	7,370	233	234	6,903
融資租賃責任	86	97	15	15	67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32	32	32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6	6,476	6,476	—	—	2,256	2,256	2,256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6,295	6,295	6,295	—	—	—	—	—	—	—
其他	3	3	3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7,852	7,852	7,852	—	—
	26,948	30,893	13,594	789	16,510	24,164	28,098	10,881	774	16,443

二零零八年年底，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強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7,000,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的資金來自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銅、鋅及煉焦煤的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這些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僅來自應收貸款(附註22)。應收貸款按不同利率授出，使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現正監察利率變動。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美元)。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將會隨利率上升／下降而增加／減少約4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美元)。

### 公允價值估計

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的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價格風險與財務資產有關，財務資產的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的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達6,76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被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達3,744,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針對個別財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的所有類似財務工具的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新加坡及美國的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的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的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1,35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倘股價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將增加／減少374,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的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結算日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內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按類別列示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i) 財務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386	620	6,475	19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	4,736	—	2,88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399	138,081	53,277	132,17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75,805	37,470
— 應收貿易賬款	51	43	8	—
— 應收貸款	2,888	15,587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69	9,131	7,062	2,364
	79,907	167,578	136,152	174,897
	87,293	168,198	142,627	174,916
<b>(ii) 財務負債</b>				
<b>流動負債</b>				
按公允值計算的財務負債：				
— 衍生財務工具	—	3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衍生財務工具：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08	6,508	1,220	2,25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7,703	7,852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8	6,295	—	—
— 融資租約責任	27	24	—	—
	2,573	12,830	8,923	10,108
<b>非流動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 可換股債券	—	8,924	—	8,92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22	5,132	5,222	5,132
— 融資租約責任	35	62	—	—
	5,257	14,118	5,222	14,056
	7,830	26,948	14,145	24,164

## 40.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的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金額約為213,04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84,422,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的水平。



## 41.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年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情況，則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
  - (i) 控制本集團(包括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由其共同控制；
  - (ii) 於實體擁有權益令其可向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屬賣方之合資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重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該方為(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成員；
- (f) 該方為(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其重大投票權由本集團隸屬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僱員福利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與關連方進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ML(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YSSCCL就RML向YSSCCL提供個人及相關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每月固定費用為除中國稅項前138,250美元。該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記錄及應收合共829,5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244,000美元)。

## 41.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a)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T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YSSCCL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GTC向YSSCCL提供冶煉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整筆付款為930,000美元(經扣除所有中國稅項)。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a)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M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YSSCCL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MMC向YSSCCL提供廠房擴展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整筆付款為900,000美元(經扣除所有中國稅項)。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B(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YSSCCL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CB向YSSCCL提供開採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整筆付款為717,000美元(經扣除所有中國稅項)。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42. 訴訟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ACMC現已成為一項仲裁程序的一方，該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Regent Coal (BVI)所有並將就現時及日後的ACMC股權支付的總額人民幣1.8億元(26,360,000美元)的16%。該項索償僅與Regent Coal (BVI)就ACMC權益實際支付的金額中16%有關，現時為人民幣8,000萬元(11,720,000美元)，而Regent Coal (BVI)或ACMC如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Regent Coal (BVI)(按合約方式)會獲悉數賠償。鑑於Regent Coal (BVI)受到有效的合約保障，董事認為該等仲裁程序不屬重大，但承認目前無法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撥備。

## 43. 結算日後事項

除前述附註所披露的事件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4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mailto:info@regentpac.com)

網址：[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